目 录

鄢陵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

一、基本县情水情 2

(一)河流湖泊概况 2

(二)水资源条件 3

(三)旱涝灾害情况 4

二、水安全保障现状与面临的主要问题 4

(一)水安全保障现状 4

(二)水安全保障面临的主要问题 6

三、总体思路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三)发展目标 10

四、水安全保障主要任务 10

(一)构建节水型社会，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11

(二)建设现代化水网体系，构筑水安全保障基础 14

(三)强化水灾害防御，建立灾损可控的防洪体系 15

(四)加强水生态保护，建设河湖健康发展新格局 16

(五)深化水管理改革，实现治水兴水能力现代化 19

五、保障措施 20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

(二)落实任务分工 21

(三)保障建设资金 21

(四)确保土地供给 21

(五)强化项目推进 22

(六)深入宣传引导 22

**鄢陵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水是人类生产生活的第一要素、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编制《鄢陵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水安全保障的相关决策部署，提升全县水安全保障能力的重大举措。《规划》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对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立足县情水情，从着力保障水资源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防洪安全出发，制定了“十四五”全县水安全保障目标，提出了构建水资源高效利用、供水安全保障、水生态安全保障、防洪安全保障、现代水治理等五大体系的建设任务，为全县各镇各部门开展水安全保障工作提供重要依据。《规划》范围覆盖鄢陵县全境，现状水平年为2018年,规划年至2025年。

一、基本县情水情

(一)河流湖泊概况

鄢陵县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境内有引黄干渠1条、分干渠5条，湖泊1处。流域面积在30km2以上的河道20条，其中：30—100km2的有9条，分别是团结沟、三道河、玉带河、红淤沟、没底沟、没底沟故道、白潭沟、汨罗江故道、红叶沟；100km2以上的有11条，分别是贾鲁河、康沟河、双洎河、汶河、大浪沟、清流河、一道河、二道河、老潩水、清潩河、新沟河；河流随地面坡降由西北流向东南，除贾鲁河、双洎河、清潩河发源于浅山区外，其余均为平原坡水河流。鹤鸣湖（党岗引黄调蓄工程）面积2338亩，总库容450万m 3，是中心城区的重要引黄及防汛调蓄工程。这些河湖水系滋润着鄢陵大地，为鄢陵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水资源条件

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717.3 mm，水资源总量17808.1万m3（地表水6367.7万m3，地下水11554.9万m3，地表地下水重复量114.5万m3），水资源可利用总量13523.3万m3(地表水2610.8万m3，地下水11027万m3，地表水地下水重复量 114.5万m3)。外调客水主要是黄河水和南水北调水，鄢陵县外调水指标共 7000万m3，其中，引黄水5000万m3，南水北调水 2000万m3。

我县水资源的基本特点：一是水资源不足。全县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267m3，仅为全国平均水平（2100m3/人）的1/8、全省平均水平（354.8m3/人）的3/4，属于人均占有量小于500 立方米的极度缺水地区。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人口持续增加，水资源承载压力越来越大。二是水资源年际年内变化大。全县历年降雨量最大1218.5mm（2003年），最小430.5mm（1968年），极值比达2.83，全县降雨量的64.2%集中在汛期6—9月份，且多为暴雨。年际年内变化剧烈的自然特点是造成我县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频发的主要原因，也给水资源开发利用带来了很大困难。三是客水利用率低。我县河流多为季节型河流，以雨水补给为主，受降雨影响，洪水期河水量大，骨干工程拦蓄能力差，水量白白流失，而枯水期河水很小，甚至断流干枯，无水可用。鄢陵水资源的禀赋和特点，凸显了水资源分布与生产力布局不相适应的矛盾十分突出，决定了水资源已成为鄢陵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的资源制约。

(三)旱涝灾害情况

鄢陵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热同期，降雨季节性强。春季干旱多风少雨；夏季炎热，秋季凉爽，夏秋两季多雨，雨量较为集中，夏季常以暴雨出现；冬季寒冷少雨雪。受这种自然地理、水文气象因素影响，我县旱涝灾害仍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常是春旱秋涝，涝后又旱，旱涝交错发生。为了生存与发展，自古以来鄢陵县人民与洪涝灾害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尤其是建国后，兴建水利工程，对防御旱涝灾害起到了一定作用，对鄢陵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旱涝灾害仍然不断发生。据1950—2015年的65年统计，共出现旱灾32次，涝灾23次，遇上大旱或大涝年份，灾情仍较严重。总体上看，水旱灾害依然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威胁，抗大旱、防大汛仍将是我县一项长期任务。

二、水安全保障现状与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水安全保障现状

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水利建设，全县已基本构建起城乡供水、节约用水、防洪减灾、水生态保护和水利管理五大体系，为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一是先后建成引黄调蓄工程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全县17条河流、2个湖实现了互联互通，约有15万群众喝上优质丹江水。二是建成大中小型节制闸12座、排水闸38座、引水闸9座，机井2.14万眼，形成星罗棋布的水源工程体系。三是全县建农村集中供水厂41处，受益人口 62.46万人，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以上，农村饮水安全实现了村村通、户户通。四是科学利用非常规水，建设污水处理厂2处，年污水总处理量 36.33万立方米。2018年，全县供用水总量13357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5186万立方米、地下水开采量8171万立方米，分别占总供水量的39%、61%。

**2、水资源节约利用现状。**我县实施了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能力，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和城镇节水，全县节水水平大幅提升。2018年全县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50.66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01，万元GDP 用水量28.4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9.2立方米，用水效率明显提高。

**3、防洪减灾现状。**全县基本构建起以20条河道、2个调蓄湖为骨干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十三五”以来，先后对清流河、汶河、大浪沟、双洎河、康沟河等河道进行综合治理，疏浚河道61.5㎞，加固堤防60.6㎞，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4、水生态保护现状。**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对汶河、引黄干渠、一分干渠、三分干渠上游段以及花木园区渠系等河湖水系，进行疏浚清淤、岸坡整治、河岸绿化、河道截污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渠系67.3㎞，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得到明显提高。2019年，我县顺利通过全省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鹤鸣湖水利风景区被评为“第十八批国家水利风景区”。

**5、水利管理现状。**积极推进水利管理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建立起县、镇、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全县落实河（湖）长321名；建立健全县级水行政管理机构、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机构；恢复镇水利服务机构 12个，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29个，基本形成“三位一体”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水利管理改革，初步构建多元化的水利投融资机制、专业化的水利建设管理机制和综合化的水行政执法机制；水政执法队伍不断健全，建立了水政监察队伍。水利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建成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利信息化网络和防汛视频系统。

(二)水安全保障面临的主要问题

**1、水资源不足问题长期存在。**根据《鄢陵县水资源综合规划》测算，到2025年全县总需水量为17983万m³/年，而我县水资源可利用量为13523万m³/年，水资源短缺。位于我县南部的清潩河、北部的贾鲁河，水量充沛，水质可达到地表水四类标准，因地理位置偏僻、地势较低、缺少提灌设施等原因，水资源开发利用不足。

**2、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不强。**近年来我县对引黄干渠、骨干河道进行了全面治理，但面上支渠、部分分干渠尚未进行系统治理。如：二分干渠、团结沟、一道河、红淤沟等10余条引黄渠系，尚未进行综合治理，渠道淤塞严重，节制拦蓄工程不完善、老化失修，黄河水能引得来，乡镇区域内水系却蓄不住，直接影响引黄效益的发挥。

**3、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偏低。**我县地表水年径流量的60%以上集中在汛期，开发利用困难；每年引黄水指标5000万m³，其中2000万m³置换为南水北调水，南水北调中心水厂建设规模为5万m³/天，现供水量仅为1.5万m³/天，富余水量约为3.5万m³/天，南水北调水的综合利用率低；而我县已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41处，均开采深层地下水，致使地下水超采、水位逐年下降，影响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因此，用地表水置换地下水，减少地下水开采，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迫在眉睫。

**4、水灾害防治能力亟待加强。**我县面上排涝涵闸年久失修，启闭设备丢失损坏，影响了除涝效益的发挥。流域面积30-200km2的中小河流多年未经治理，部分河道淤积严重，堤防堤身单薄，防洪抗灾能力减弱。汶河于寨闸、清流河周桥闸、双洎河彭店闸、清潩河赵庄闸等4座拦河闸，经安全鉴定均为四类病险水闸，调控能力差，漏水严重，灾害防治能力低，存在很大安全隐患。

**5、水环境保护存在短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污水管网尚未实现全覆盖，污水收集处理不彻底，个别河道存在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污合流直接排入河道的问题存在。个别群众水环境保护意识淡薄，向河道倾倒垃圾、秸秆，甚至堵塞、侵占河道及岸坡等现象时有发生。

**6、现代水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完善。**全县水资源高效管理机制尚不完善，水资源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尚未真正形成，产业布局、园区开发、城市建设等尚未充分考虑到水资源、水环境的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定发展尚未落到实处。“谁破坏、谁补偿，谁受益、谁负担”的水资源生态补偿机制没有到位，水生态持续保护能力不强。依法保护、促进节约、规范运作的水权水市场制度尚未建立，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尚难以充分发挥。水利融资能力不强，社会资本进入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积极性不高，政府投资的放大效应尚没有充分发挥，水利建设面临着较大的筹资压力。

总体来看，受自然条件、历史原因和发展阶段的限制，鄢陵水利改革发展任务艰巨、水利工程短板突出、水安全保障能力仍然不足。在面临困难挑战的同时，做好鄢陵水安全保障工作也具有难得机遇和良好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对保障水安全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国家相继作出一系列兴水惠民决策部署，为保障水安全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鄢陵人民经过多年的水利建设，积淀了丰富治水经验，为保障水安全打下了良好基础。全社会对水安全高度关注，水安全风险意识不断增强，为保障水安全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需要把握水利发展新机遇，构建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以及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导，围绕 “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四水同治”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全域水系”发展战略，按照“留住天上水、拦蓄过境水、北引黄河水、西调丹江水、保护地下水、开发再生水”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思路，加强水资源科学开发和优化配置，全面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系统推进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表化步伐，构建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为鄢陵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节水优先。坚持节约水资源的基本国策，把节约用水贯穿于水资源开发利用、优化配置、管理保护的全过程。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建立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优化配置。坚持水资源用途管制，统筹当地水、过境水、外调水，科学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充分用好黄河水，科学调引丹江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控制开采地下水；加强水系连通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加大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供给能力。

——保护生态。坚持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生态，修复水环境，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河湖安澜的美好家园。

——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兴利与除害、开发与保护、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实施水利工程综合整治，扩大河湖、坑塘面积，涵养水源，统筹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灾害威胁、水生态退化等水问题。

——县级统筹。坚持全县一盘棋，县级统筹配置水资源，统筹建设水工程，统筹管理水调度，统筹协调各方关系，统筹理顺建管体制，统筹推进水工程规划建设；强化调水县级统筹，统一制定调度计划，统一调水、蓄水、配水，促进各镇均衡、协调用水。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基本实现采补平衡，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持续提升，美丽河湖目标基本实现，河湖长制工作全面推进，全县河流防洪排涝能力显著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现代化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节约用水。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15502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14.8立方米/万元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02，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1%以下。

——城乡供水。全县供水能力达到2.3亿立方米，县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防洪减灾。重要河道达到 20 年一遇以上防洪、5年一遇除涝标准，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设加快推进，重点易涝洼地达到5年一遇除涝标准。

——现代水管理。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建设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基本形成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依法治水全面强化，水利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建立起覆盖主要河湖、水利工程、水源地和取用水户的监测体系，水利管理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有效提升。

四、水安全保障主要任务

(一)构建节水型社会，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完善节水激励机制、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为重点，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努力形成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1、加强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一是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细化落实县、镇两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健全取水计量、水质监测和供用耗排监控体系，严控区域取用水总量。把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二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用水总量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化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强用水效率管理，落实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税制度。严格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严禁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三是加强水资源安全风险防控。围绕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从水旱灾害、水供求态势、河湖生态需水、地下水开采、水功能区水质等方面，科学评估全县及区域水资源安全风险，加强水资源风险防控。

**2、加强农业节水。**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在保证全县粮食安全、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新增灌溉面积用水通过农业自身节约的水量解决。一是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新技术。加快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力发展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田间节水灌溉工程，提高用水效率。二是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步伐。依托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加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定额内用水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农业用水新机制。三是深化农业灌溉用水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以优化配水、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制定下达县域年度农业灌溉水量分配方案和用水计划，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稳中有降。四是探索农业水权交易制度，在保障农业用水需求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市场转让方式促进农业节水。“十四五”期间，全县计划新增节水灌溉面积8万亩，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59万亩，逐步建成灌溉方式与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相适应，工程措施、管理措施等相结合的节水灌溉体系。

**3、加强工业节水。**以提高水的利用效率为核心，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计划、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全面提升工业节约用水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节水型工业。一是加快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稳步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建成一批节水型示范企业。二是加快淘汰落后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依据《重点工业行业取水指导指标》，对现有高耗水企业达不到取水指标要求的落后产能，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三是加强重点行业取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取水定额标准，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超定额部分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税。四是严格控制新上高耗水工业项目。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五是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率。开展废水 “零”排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树立一批行业“零”排放示范典型。

**4、加强城镇节水。**一是实施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对超过使用年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降低管网漏损。二是加快节水器具普及与推广。对城市建成区内公共建筑、公共区域、工业企业等非居民建筑的用水器具制定换装计划；鼓励老旧居民小区自主开展用水器具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三是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制度，推广高效节水产品，提高用水效率。到2025年，加大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1%以下，城市公共场所和小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5、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和雨水利用能力，缓解全县水资源供给不足问题。一是加强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强老旧管网和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系统;优化再生水处理工艺，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制定再生水利用优惠政策，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回用。规划实施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工程建设规模均为2万吨/日，配套中水管网，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到 2025年，县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0万立方米/日。二是加强雨水利用。充分利用全县20余条骨干河道及乡镇沟渠、坑塘对汛末雨洪水进行拦蓄，为改善生态环境储备水源，为农业抗旱提供水源保障。

**6、加强节水激励机制建设。**按照“定额内讲公平，超定额讲效益”的原则，对于符合条件的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小区等用水先进单位，落实国家相关优惠政策。采取财政扶持、金融倾斜、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节水减排项目实施。农业用水户、工业用水户节约的水资源可以有偿转让。每年从水资源税、超计划加价水费中提取一定比例支持企业节水技改、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把“节水增效、节水减排、节水开源”作为主要目标，持续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小区、节水型单位等节水载体创建活动。

(二)加强水资源调配，构筑水安全保障基础

遵循以下基本思路:一是需求导向,以各镇对水资源的实际需求作为规划水网工程规模的基本依据。二是全县一体，既考虑各镇不同特点,也考虑全县统筹，水资源统一调配，加强骨干水网与面上水网连通。三是多源调控，统筹利用好黄河流域、淮河流域、长江流域之水，形成多水互补的全县水资源调配格局，提高供水保障率。四是夯实基础，继续完善面上水系连通工程，形成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循环通畅、蓄泄兼筹，丰枯调剂、余缺互补，优化配置、高效利用的现代水网。

**1、加快水网工程建设。**根据全县骨干水网规划布局，建设河湖连通工程，有序开展引黄灌区续建配套，建设现代化灌区，增强水资源联调联配能力。一是实施产业集聚区水系提升项目，治理二级河及汨罗江故道长5.6km。二是实施鹤鸣湖高铁片区水系连通项目，规划南北引水渠道2条、东西连通渠道3条，计划新开挖渠道9.1km、疏浚现有渠道19.2km，埋设管道3.8km，实现鹤鸣湖区、高铁片区水系连通。三是实施贾鲁河、清潩河调水工程，通过建设提灌站引水等方式，缓解我县水资源匮乏的困境。规划建设引贾入鄢工程，设计引水流量2.0m3/s，在彭店镇王铁村东北贾鲁河右岸建提水泵站，输水渠道沿大马庄、韩老庄、河沟刘，穿康沟河至引黄干渠内，通过引黄干渠进水闸向双洎河、汶河调水；规划建设清潩河提灌站工程，设计引水流量1.0m3/s，在望田镇堤王清潩河左岸建提水泵站，引水入白潭沟，实现向望田镇和陶城镇输水。三是打通“全域水系”最后一公里。对于水资源丰富的镇，要利用河渠坑塘，建设拦蓄工程，形成节节拦蓄的高效拦蓄体系，最大限度留住水；对于水资源不丰富的镇，要积极开辟水源，采取修建引调水工程、疏通引水渠道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不足的问题。依托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面上农村水系连通工程，引水入田间地头，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

**2、加快农村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坚持以“工程建设集中化、供水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管理市场化”为发展重点，构建城乡供水同质量、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的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新格局，规划实施南水北调农村供水配套工程，用地表水置换地下水。项目涉及全县11 个镇、41 处农村集中供水厂（站）供水，受益人口60.66万人，解决城区南水北调水厂水量消纳不足和缓解地下水超采问题，让全县人民吃上南水北调的放心水、优质水。统筹整合资金，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三)强化水灾害防御，建立灾损可控的防洪体系

按照“上拦、中滞、下排”和蓄泄兼筹的思路，加强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加快构建以河道、水闸和坑塘为架构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

**1、强化除涝工程建设。**规划实施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涉及中南部大马、张桥、南坞等9个镇，治理白潭沟、没底沟、没地沟故道、汨罗江、玉带河、一道河、二道河、三道河、红淤沟、马栏新沟、青年湖11条河道，治理总长213.27㎞，除涝标准达到5年一遇。规划治理团结沟长16㎞，除涝标准达到5年一遇。

**2、强化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坚持因地制宜，采取加高加固和新建堤防、河道疏浚、护岸护坡、堤顶防汛道路建设等各种措施，推动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完成清流河上游段治理工程建设，治理河道长16.6㎞，防洪标准提高到 20年一遇，除涝标准提高到 5年一遇。

**3、强化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完成纳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的汶河大浪沟于寨闸、清潩河赵庄闸、清流河周桥闸、双洎河彭店镇等4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完善管理设施，确保防洪兴利功能的正常发挥。

**4、强化防汛预警体系管理。**完善洪涝灾害监测预警机制，继续完善农村基层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建设，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将防汛调度指挥系统由县级向乡镇延伸，实现各级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高基层防汛调度能力和防汛监测预警能力。

(四)加强水生态保护，建设河湖健康发展新格局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资源开发利用上线三大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加强水资源水环境超载区修复治理，改善河湖和地下水生态环境。

**1、加大水资源保护。**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强化入河湖排污总量管理，优化调整沿河湖排污口、取水口布局，对问题突出、威胁饮水安全或水质严重超标区的排污口实施综合整治。落实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全面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建设，实施水源地安全警示、隔离防护、水源涵养和修复措施。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排污口和各类养殖户。加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加大生态河湖治理。**统筹考虑水灾害、水生态等问题，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整治，综合运用清淤疏浚、截污治污、生态修复、调水引流、控制开发等措施，注重河道生态护岸，避免河道裁弯取直，保持河道蜿蜒性、连续性和断面多样性的自然形态，打造生态河道。规划实施引黄干渠东陈桥至二道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15㎞，修建堤顶道路，对河道堤顶绿化亮化、生态护坡，沿线桥梁、涵闸提升改造等。按照乡村振兴要求，以“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河湖安澜”为目标，推动实施农村河道、沟渠、坑塘清淤疏浚、植被修复、岸坡整治和河渠连通，建设生态河塘，完善灌排体系，提高农村水资源调配、水质改善、防灾减灾和河湖保护能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实施“清河行动”，坚决查处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破坏河湖水域岸线的违法行为，维护河湖管理秩序，为修复河湖生态环境、恢复广大人民群众休闲娱乐空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新增治理生态河道54㎞，全县达到116㎞。

**3、加大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按照“总量控制、节水优先、统筹调配、系统治理” 的原则，大力实施地下水压采。严格地下水取水审批，限期封闭超采区地下水取水工程，科学开发地热水，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量和年度用水计划；大力实施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和城镇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与布局，逐步减少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通过实施雨洪资源利用、非常规水利用等工程，替代和置换超采区地下水水源；通过实施湿地、坑塘、河道拦蓄等回灌补源工程，增加地下水的补给量，努力做到“藏水于地”。规划实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程，涉及陈化店镇、柏梁镇，加大水源置换、修复补充等措施实施力度，逐步恢复和提升地下水位，缩小地下水超采区面积，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

**4、加大湿地建设。**按照保护优先、适度利用的原则，大力建设人工湿地。在引黄干渠渠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引黄人工湿地。同时，利用鹤鸣湖优良水资源，规划实施鹤鸣湖周边绿色湿地项目，建设集文化、生态、产业、智慧、旅游为一体的湖滨风光湿地。

**5、加大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力度。**把全面实行河长制作为解决我县水生态问题的重要抓手，深入落实《鄢陵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县、镇、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建设，强化河湖管理和维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管护人员，深入推进落实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逐步构建主体到位、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监督到位、考核严格、保护有力、社会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局面，努力实现“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的河长制建设目标。

(五)深化水管理改革，实现治水兴水能力现代化

**1、深化水利工程建设机制改革。**创新建管模式，积极推行水利工程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制，实行专业化、社会化、法人主体多元化建设管理。加强质量监督管理，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建设新模式，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设水利设施，推动水利项目建设主体多元化。

**2、深化水利工程管理机制改革。**建立职能清晰、责任明确的管理体制，社会化、专业化的管护模式，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运行机制，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经费保障机制。创新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技术服务等水利公共服务，逐步交给市场和社会力量承担，推动水利公共服务承接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建立健全水利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落实，加强水利安全监督队伍、执法能力建设。

**3、积极探索推进水价改革。**一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落实《鄢陵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在完善农业节水工程体系、落实农田工程管护主体、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反映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的农业供水水价，通过水权确认、节奖超罚、财政补贴等措施，促进农业节水、减排、增产、增效。力争到 2025 年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二是全面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并适时提高水价阶梯标准。

**4、加强水利法治建设。**坚持依法治水，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加强水利执法设备设施配备，以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为重点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认真落实水政执法巡查、重大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坚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种水事违法行为。强化水利与检察、公安、自然资源、环保、建设等部门的联动执法。建立健全水事纠纷调处责任制，完善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工作机制，加强水事矛盾源头控制和定期排查。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建立水利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推进水行政审批事项的联审、并审。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理顺内部审批流程，编制完善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全面实施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加强水利法治宣传，切实增强全社会的水法治意识和水法治观念，为水利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加快水建设、破解水制约、保障水安全作为新时期我县水利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抓出成效。建立统筹解决水问题经常化调度机制和议事决策机制。把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镇、各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实行常态化的监督考核。

(二)落实任务分工

水安全保障系统复杂，综合性强，是多领域、多部门的共同责任，需分工负责，共同推进。水利部门重点负责规划制定、工程建设和水事管理。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财政、水利部门研究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发改、工信、住建、环保、农业农村、林业、物价等部门分别负责工业节水、城镇节水及中水回用、水污染防治、农业节水和水价改革等相关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水利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行政审批、资金投入、水利用地、考核奖惩、政策支持等方面制定措施，落实职责。

(三)保障建设资金

坚持政府主导，要继续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多渠道筹措落实水利建设资金，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合理利用各类优惠贷款，鼓励社会资本以参股控股、委托运营、整合改制等多种形式参与水利建设。

(四)确保土地供给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采取地上改地下、明渠改暗渠、增容挖潜等多种措施，合理规划水利工程布局。加大水利工程用地保障力度。避免将河道等水利工程及管理范围用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强化项目推进

要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具体工程、具体内容、具体措施和具体时序安排，切实增强规划的执行力与约束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修订完善相关规划，切实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建立规划定期评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行政审批、项目用地、规划选址、考核奖惩等方面制定保障措施，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六)深入宣传引导

要结合我县的基本情况，深入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解放思想、苦干实干、创新攀高。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护水意识和水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水利、支持水利、发展水利的良好环境，推动形成治水兴水的强大合力。

附：鄢陵县水系图

